國立臺南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檢核表 版本113.4.1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 | 姓名 | 擬升等級別 | 升等類別 | 申請日期 |
|  |  | □教 授  □副教授 | □專門著作□文藝創作  □教學實務□產學合作  □體育成就□技術報告 | 年 月 日 |

| 檢核事項 | | | 申請人 | 系所 | 學院 | 人事室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資格 | 服務本校1年以上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現任職級年資滿3年以上  (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日前)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教學服務考核成績達70分以上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符合各學院、系所自訂之門檻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不得送審情況 | 申請升等當學期及擬升等起資之學期全時在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或留職停薪，未實際在校授課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任職本校擔任同級教師3年以上得不受限)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教育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65歲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應備文件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1份(送教育部)、乙式6份(外審用)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現職內著作或藝術作品一式6份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著作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得提出3位並應敘明理由)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須檢附6冊)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代表作、參考作篇數、名稱及順序與實際送審著作(作品)相符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完整填寫歷次送審代表作及審定年月(含不通過)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代表作及參考作 | 出版或發表日期在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證書之後。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次作為代表作提出申請，惟其整體著作需新增或更替一件以上(需附對照表)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有公開出版發表【應檢附出版頁或出版社(或期刊)出具之接受函】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代表作與申請人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代表作具原創性，非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以外文撰寫者，已檢附中文摘要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代表作非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代表作雖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出版者(請提出說明，由學校送專業審查認定著作有無具相當程度創新)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與曾送審之代表作近似(附異同對照表)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代表作被接受刊登，能在接受日起1年內發表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代表作為合著，已檢附合著人簽章證明。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代表作超過1篇(共\_\_\_\_篇)，屬系列之相關研究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研討會論文經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 」，無法作為升等著作之用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檢附代表著作「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以藝術作品、體育成就、教學實務成果、產學合作成果送審者，須另填下列事項：** | | | | | | |
|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註：  各類別演出或出版之次數與時數限制，請參考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一。 | 音樂 | □創作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其他\_\_\_\_\_\_\_\_  式/場/齣/組； \_\_\_\_\_\_\_分鐘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戲曲 | □劇本創作 □表演  □文武場演奏  □音樂設計 □導演  \_\_\_\_\_\_\_齣；\_\_\_\_\_\_\_\_分鐘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戲劇 |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_\_\_\_齣；\_\_\_分鐘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劇場藝術 | □劇場設計  □劇場跨域  \_\_\_\_\_\_\_\_齣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舞蹈 | □創作 □演出  \_\_\_\_\_\_\_齣；\_\_\_\_\_\_\_分鐘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民俗技藝 | □創作 □表演 □雜技  \_\_\_\_\_\_\_齣；\_\_\_\_\_\_\_分鐘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音像藝術 | □長片 □短片創作 □紀錄片□動畫、□數位遊戲  部／件；\_\_\_\_\_\_分鐘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視覺藝術 |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綜合作品 □其他\_\_\_\_  式；□至少兩式以個展呈現， 件；  □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新媒體藝術 | □數位影音藝術  □互動數位藝術  □虛擬實境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式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設計 |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體驗視覺設計 □流行設計  式;\_\_\_\_\_\_\_件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或展演報告，且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註1)；送審作品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合計至多五式。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作品。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體育成就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註2)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代表成就證明及參考成就證明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教學實踐研究 | 送審前曾獲本校校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至少參加6次經認定之校內教師教學效能或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舉辦至少2場以上教學成果發表或觀摩會。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三位「教學成果專家實地評估小組」委員中至少二位評定結果為同意送外審。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檢附教學成果發表影像光碟及實地訪評成果報告書，送請外審委員審查。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升等教授以教學著作送審，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升等副教授之代表成果需在送審前5年之內，該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2年。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升等副教授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應附書面報告，並擇定主要科目及次要科目列為代表成果，且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註3) |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是□否  □不適用 |
| 報告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產學合作成果(技術報告) | 應具有發明專利成果\_\_\_\_\_件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技術移轉權利金實績(現職期間)  □產學合作應用實績(近5年內)  累積達NT\_\_\_\_\_\_\_\_\_\_萬元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且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註4)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外審建議名單 | 由學院依規定成立著作審查小組 | | - | - | □是□否 | □是□否 |
| 外審委員建議名單達15位以上 | | - | - | □是□否 | □是□否 |
| 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為原則，若無適當教授人選得不受前項限制，但不得低階高審 | | - | - | □是□否 | □是□否 |
| 著作外審名單建議表正確且詳細填寫外審委員之服務單位及職稱、姓名及學術專長 | | - | - | □是□否 | □是□否 |
| 外審委員遴選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原則」規定 | | - | - | □是□否 | □是□否 |
| 以教學實踐成果或產學合作成果(技術報告)升等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 | - | - | □是□否  □不適用 | - |
| 升等申請人提出外審迴避參考名單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已將申請人提出之外審迴避參考名單列入考量 | | - | - | □是□否 | □是□否 |
| 院審查小組成員於建議表每一頁上簽名 | | - |  | □是□否 | □是□否 |
| 申請人、承辦人及主管  確認後簽章 | | |  |  |  |  |

註1：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註2：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個案描述。(二)學理基礎。(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 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 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註3：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二)相關文獻探討。(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註4：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一）研發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四）方法技巧。（五）成果貢獻。